

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 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

重點

引言

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《決定》,已明確 了普選時間表: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 長官、2020年普選立法會。

為落實普選,特區政府在充分考慮了市民、社會各界及立法會在三個月的諮詢期提出的意見後,制訂了一套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。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— 建議方案

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

- 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200人。
- 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 名額,即每個界別各增加100個議席。
- 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(即政界)新增 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(即75席)分配予 民選區議員,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,區 議會將共有117個議席,由民選區議員 互選產生,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。

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

 增加由330多萬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 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,以有效地擴 大選民基礎,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 成分。

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

- 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,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(即150人)。
- 現階段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。

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 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改變行政長官 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,但長遠可作檢討。

立法會產生辦法

立法會議席數目

 把議席數目由現時的60席增加至70 席,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至 35席。

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

- 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,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,全數由民選區議員 互選產生,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。
- 6個區議會議席以「比例代表制」由民選 區議員互選產生。

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

 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 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 席的安排。

注入新的民主元素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

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,能夠為2012年 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:

- 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 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,以回應在2005 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時提出的 訴求,並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- 恪守不增加「傳統」功能界別的原則。
 2012年立法會將有41個(接近六成)議席 由直接或間接地區選舉產生。
- 民選區議員以「比例代表制」互選產生 六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,議席分配會 較為公平,大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都有 機會獲選。

區議會委任制度

特區政府對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持開放和積極態度。為了回應社會上有關訴求,特區政府將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,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,供市民和立法會考慮。

2012年政制向前走,為落實普選鋪路

民意是清晰的,就是希望2012年政制能向前邁進,不要原地踏步,為2017年及2020年普選鋪路。

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,充分借助民選 區議員的廣闊民意基礎,能夠提升2012年 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份,亦是最有機會 得到多數市民、立法會、行政長官和中央 接受,讓香港政制能向前發展。

若市民和立法會能支持通過這套建議方案,將可推動香港的民主步伐,有利香港 穩定過渡至普選。

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《建議方案》, 或於《建議方案》網頁(www.cmab-cd2012. gov.hk) 閱覽全文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4月